

## 股 本

### 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描述 | 概約股份總面值      |
|----------------|------|--------------|
| 2,500,000,000股 | 股份   | 25,000,000美元 |

####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數目          | 股份描述                                       | 概約股份總面值        |
|-------------|--------------------------------------------|----------------|
| 939,953,815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9,399,538.15美元 |
| [編纂]        | 根據重組第3階段將發行股份 <sup>(1)</sup>               | [編纂]美元         |
|             | [編纂]                                       |                |
| [編纂]        | 根據滿足若干[編纂]獎勵將發行之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的股份 <sup>(2)</sup> | [編纂]美元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發行股份                                | [編纂]美元         |
| [編纂]        | 總計                                         | [編纂]美元         |

(1) 根據本第454頁所載的假設，根據重組第3階段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

- (i) 由69,578,760股A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的[編纂]股股份；
- (ii) 由7,588,05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的[編纂]股股份；及
- (iii) 由118,917,000股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的[編纂]股股份。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述的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單位形式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的[編纂]獎勵。

---

## 股 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a)重組第3階段、[編纂]、根據滿足若干[編纂]獎勵向董事發行股份及[編纂]已不受條件限制及已完成；(b)根據重組第3階段，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按[編纂]轉換為股份，及預期[編纂]為[編纂]；(c)將向董事發行及[編纂]以滿足尚未行使的[編纂]獎勵的股份相關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如適用）；及(d)[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本文件日期至[編纂]之間，為兌現[編纂]獎勵下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編纂]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編纂]根據兌現上述若干[編纂]獎勵而向董事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用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因重組第3階段繼而由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的數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

###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內提及的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

## 股 本

[編纂]<sup>(1)</sup>

### 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拆細為較高金額；(iii)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較低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轉換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iv)股份獎勵計劃或(v)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外，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1) 部分[編纂]獎勵乃根據有關FL及FGL股份（根據重組的第2階段及第3階段（如適用）可轉換為管理層股份或股份及／或由管理層股份或股份達成）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部分則根據有關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緊隨[編纂]完成後，此處披露與[編纂]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基於[編纂]計算以顯示最大攤薄影響。[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實際數目（即於[編纂]後根據該等[編纂]獎勵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並根據實際[編纂]計算的最終股份數目）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股份將根據相關董事及前董事對獨立於[編纂]的[編纂]獎勵的兌現情況於[編纂]時發行予彼等。

---

## 股 本

---

發行股份的授權將由通過決議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於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編纂]（並已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編纂]認可）購回股份，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有關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